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蔚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蔚宇电气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1月28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兴银蓉（额保）2101第00678号），约定为蔚宇电气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四川蔚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整）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.50%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